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沈駿弘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電子郵件：am032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09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所報「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0條修正案，准予核定（如核定本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4年7月3日府工都字第1140032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、第32條第2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」、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30日內公布或發布。」另依建築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，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，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。」、本部89年12月28日台89內營字第8985456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7. 29
收文第 1743 號